

德宏州财政局 文件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

德财农〔2021〕19号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

关于加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

芒市、陇川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8号），2020年，省级财政共下达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9967万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兑付35978.55万元，兑付率为90.02%，完成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提出的“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

率>90”的兑付要求。但部分县兑付进度慢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鲁甸县、景东县、华坪县3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仍为零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绩效结果运用。对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为零的鲁甸县、景东县、华坪县，将从2021年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扣减相应金额，扣减资金安排调整到兑付率较好且有资金缺口的寻甸县、泸西县、元谋县等17个县（市、区）（详见附表）。请各县市高度重视，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进度。农机购置补贴是党和国家惠农政策在农村的具体体现，关系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各县市要提高认识，强化部门协作，加大政策宣传，切实加快资金兑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。下一步，根据资金调度情况，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将对惠农补贴资金兑付慢，且无客观原因的县（市、区）定期通报，并在下一年度资金安排中扣减或调整安排相应资金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（农机购置补贴）资金调整
明细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